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文件

粤园协[2014]10号

印发广东省园林绿化行业诚信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省风景园林协会开展园林绿化行业诚信评价的批复》（粤建城函[2014]510），我会已开展园林绿化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的各项工作。为切实做好该项工作，支持企业发展，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现将《广东省园林绿化行业诚信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指标，做好各项申报准备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办法适用于本省企业以及外省进入广东园林绿化市场的企业。

二、园林企业信用等级设置分为AAAAA、AAAA、AAA三级，依次表示信用优秀、信用好、信用较好。

三、评价程序

园林绿化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每年组织开展一次，考核期为申请年度的前2年。

（一）申报时间：企业应在每年3月31日前递交申请材

料，省风景园林协会每年6月30日前完成信用评价工作，统一公布信用等级。2014年的申请截止时间延后至6月30日，10月30日前完成信用评价工作。

（二）报送资料：园林绿化企业资质一、二级的企业以及外省入粤经营的企业直接报送省风景园林协会。

园林绿化企业资质三级的企业报送到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园林协会，各市（含顺德区）园林协会对企业资料进行核查，提出建议，再提交省风景园林协会。

企业所在地无园林协会的，直接报送到省风景园林协会。

（三）初审、复核：评价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采取资料审查、现场复核，提出诚信评价总分建议，提交诚信评价委员会审定。

（四）评审：召开诚信评价委员会会议，由诚信评价委员会对诚信评价总分进行审定，得出信用等级结论。

（五）公示：信用等级在“广东建设信息网”和“广东风景园林信息网”上公示，公示期为十天。公示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由省风景园林协会颁发《诚信手册》和信用等级标牌。

在申报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我会反映。

附件：《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省风景园林协会开展园林绿化行业诚信评价的批复》（粤建城函[2014]510）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城函〔2014〕510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省风景园林协会 开展园林绿化行业诚信评价的批复

省风景园林协会：

你会《关于开展广东省园林绿化行业诚信评价活动的请示》（粤园协〔2014〕07号）和《广东省园林绿化行业诚信评价办法》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17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工作方案〉和〈广东省建设市场监管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委办发电〔2012〕153号）等文件精神，同意你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园林绿化行业诚信评价工作。

二、通过开展园林绿化行业诚信评价，充分发挥协会作用，建立行业自律、企业竞争、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加快提升园林绿化行业整体水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年3月28日

（联系人：曹乐根，电话：020-8313362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城函〔2014〕210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广东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 会址的通知

广东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广东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会址的通知》（粤建城函〔2014〕210号）

：不岐夏州，炎形登，悉地《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广东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会址的通知》

知用人管求（《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广东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会址的通知》）

求（《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广东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会址的通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广东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会址的通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广东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会址的通知》

：非工份新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广东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会址的通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广东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会址的通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委）、城管局、林业和园林局，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广东省园林绿化行业诚信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我省园林绿化行业产业化发展,进一步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增强企业诚信意识,加强行业自律,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17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工作方案〉和〈广东省建设市场监管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委办发电〔2012〕15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开展园林绿化企业诚信的行业评价工作(以下简称“诚信评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诚信评价是指园林绿化企业在诚信经营过程中遵守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规章、强制性标准、行为规范和市场秩序等的诚信程度。

第三条 信用评价结果可作为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和行业评优的依据。

第四条 本省企业以及外省进入广东园林绿化市场的企业,可自愿接受诚信评价,办理《广东省园林绿化企业诚信手册》(以下简称《诚信手册》)。

第五条 诚信评价遵循真实、公开和有期限的原则。参加评价的企业必须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六条 园林企业信用等级设置分为 AAAAA、AAAA、AAA

三级，依次表示信用优秀、信用好、信用较好。

第七条 诚信评价得分最高为 100 分，由基础总分、违规扣分和奖励加分三部分组成，基础总分为 80 分，违规按次扣分，奖励加分最高 20 分，按照《广东省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采用记分的方式，对参评企业进行综合评价，得出最后的诚信评价总分。

第八条 园林企业信用等级划分为：

AAAAA 级信用企业：评价综合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

AAAA 级信用企业：评价综合得分 80~90 分（不含 90 分）；

AAA 级信用企业：评价综合得分 70~80 分（不含 80 分）。

第九条 评价工作机构：

诚信评价工作由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组织开展。省风景园林协会成立广东省园林绿化诚信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诚信评价委员会）负责评定工作。

第十条 园林绿化行业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动态管理。企业信用等级有效期为 2 年（自公布之日起计）。有效期届满后，企业可申请复评，重新确定信用等级。

第十一条 诚信评价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企业应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递交申请材料，省风景园林协会每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诚信评价工作，统一公布诚信评价得分和等级。

（二）省风景园林协会发布诚信评价通知，企业按要求报

送有关资料。

（三）园林绿化企业资质一、二级的企业以及外省入粤经营的企业直接报送省风景园林协会。

园林绿化企业资质三级的企业报送到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园林协会，各市（含顺德区）园林协会对企业资料进行核查，提出建议，再提交省风景园林协会。

企业所在地无园林协会的，直接报送到省风景园林协会。

（四）评价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采取资料审查、现场复核，提出诚信评价总分建议，提交诚信评价委员会审定。

（五）召开诚信评价委员会会议，由诚信评价委员会对诚信评价总分进行审定，得出诚信评价总分结论。会议须有诚信评价委员会 2/3 以上的成员出席，并获得出席成员半数以上同意通过，才能形成审定意见。

（六）诚信评价等级在“广东建设信息网”和“广东风景园林信息网”上公示，公示期为十天。公示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颁发《诚信手册》和信用等级标牌。

第十二条 企业申请诚信评价需提供以下资料：

（一）广东省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级申请表；

（二）企业简介（历史沿革、经营范围和组织机构等）；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最新贷款证的复印件；

（四）企业取得的认证证书、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文件；

(五) 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

(六) 评价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各报表的附注说明复印件;

(七) 评价年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八) 评价年度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十三条 《诚信手册》和信用等级标牌由省风景园林协会统一制作、颁发。企业持《诚信手册》办理各项诚信业务。

第十四条 企业在参加园林工程招投标时,应向招标人及监管部门出示《诚信手册》。依法直接发包的工程,发包人应当查验企业《诚信手册》记载的有关信息。

第十五条 诚信评价接受各级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均可向省风景园林协会投诉。

第十六条 企业不良行为的认定,以各级招标办、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通报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风景园林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标准	提供资料
一、 基 础 总 分 80 分	符合本企业特点的、完善的信用管理制度	30	1、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包括：信用管理机构、人员岗位责任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客户资信调查制度、应收账款与商帐追收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售后服务制度、劳动用工制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制度等（共 9 项，最高 36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 2、有健全的信用管理机构和人员，并有企业领导负责日常信用管理工作（3 分）。	规章制度目录及文本，附光盘
	合同签订、变更、终止	5	1、依法订立、变更及终止合同（3 分）。 2、积极使用合同示范文本或合法使用合同格式条款（2 分）。	合同登记花名册
	合同台账、档案管理	5	有规范、完整的合同台账和档案，能及时、准确地提供统计数据和有关资料；按规定办理合同登记和备案手续。	规章制度目录及文本，附光盘
	履行合同过程遵守诚实信用原则	5	除不可抗力和对方违约，以及经双方当事人协商变更、解除外，合同履行率达到 100%。	银行履约保函
		5	上一年度被省工商局评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	相关证书

	财务、税务管理制度	5	有规范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没有涉税违规情况。	纳税证明材料
	工程管理、工程质量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的园林施工规程规范。	20	1、重视园林绿化施工质量，在园林绿化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的园林施工规程规范，信用良好（4分）。	业主或主管部门验收文件、证明
			2、有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检机构（4分）。	
			3、有良好的后期服务保障制度，苗木成活率达到90%以上（4分）。	
			4、无安全事故（4分）。	
			5、项目管理人员获得“广东省园林绿化项目负责人”合格证书（4分）。	“广东省园林绿化项目负责人”合格证书
	企业在园林绿化资质等级评定录入过程中如实申报	5	企业在“三库一平台”中登记备案的资料真实准确（5分）。	建设信息中心网上查获
二、 违 规 扣 分	近两年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纪守法，经营信用情况。	每发生一次扣20分。	1、欺骗或欺诈客户及侵犯甲方权益的行为。	查阅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招标办通报、劳动仲裁结果
			2、拖欠工人工资，每发生一人次扣1分，最高20分；因劳资纠纷发生重大群体事件扣20分。	
			3、有商业贿赂行为，有不正当竞争、恶意竞标、违法分包行为的。	
			4、近三年存在因己方原因造成的重大违约事件。	

			5、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 2 人以上死亡，或者 9 人以上重伤（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6、因不良行为受法院判决的每起扣 20 分、行政处罚的每起扣 10 分（同一行为按最重的扣分）。	查阅各级人民法院通报
			7、近三年存在偷税漏税现象。	提供汇算清缴报告
			8、伪造和弄虚作假申报资料。	查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9、有其他严重市场违规行为的。	
三、 奖 励 加 分	评价年度获“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称号	3	获“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称号，得 1 分，获“广东省二十强优秀园林企业”，再得 2 分。（最高 3 分）。	相关证书
	评价年度项目获奖（限城市园林绿化系统颁发）	14	获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奖励的，每个项目大金、金、银、铜计 5 分、4 分、3 分、2 分；获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奖励的，每个项目依次按金、银、铜计 4 分、3 分、2 分；奖项没有设级别的一律按 2 分计，同一个项目获得不同奖项的，仅按最高分值计算一次。（最高 14 分）	相关证书
	热心社会公益事业	3	积极参与扶贫帮困，金额达 1 万元以上的得 0.5 分，5 万元以上的得 1 分，抢险救灾受到县级以上政府表彰的得 2 分，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算。	捐款单据或证书